

訴願人 吳姿慧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、複製刑事案件之影帶資料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1 月 15 日南檢文儉 105 他聲 239、245 字第 7117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提起刑事告訴，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）以 104 年度續偵字第 123 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。嗣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、複製臺南地檢署 104 年度續偵字第 123 號、103 年度偵字第 10520 號、104 年度偵字第 363 號之檔案卷宗及影音光碟，並經臺南地檢署儉股書記官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電洽訴願人前開 105 年 10 月 27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申請案之代理人蔡○麗（亦為訴願人之母親），聲明申請標的為當初報案資料及對造移除膨脹螺絲之影帶，申請目的係為刑事及民事訴訟等案件之參考資料。臺南地檢署爰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南檢文儉 105 他聲 239、245 字第 71173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：台端報案紀錄准予閱覽及影印，對造移除膨脹螺絲影帶（下稱系爭影帶）非訴願人所提供，且因涉及第三人資料保護，不准予閱覽及複製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（第 1 項）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

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(第 2 項)」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。又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(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所聲請閱覽及複製之系爭影帶，經向臺南地檢署確認後，卷宗內並無該影帶資料，則臺南地檢署未注意卷宗內究有無系爭影帶，逕以系爭影帶涉及第三人資料保護，否准訴願人閱覽及複製，原處分自難謂為適當。然因卷宗內既無系爭影帶，臺南地檢署並無提供之可能，最終結果即與原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並無二致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秀蓮
委員 呂文忠
委員 紀俊臣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